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17號

原告 陳文章
陳天成
陳博文
陳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被告 亨利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伯霞

被告 佑盛紙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南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陳文章、陳天成、陳博文、陳能。(二)被告亨利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文章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00元本息、陳天成151,500元本息、陳博文151,500元本息、陳能151,500元本息。(三)被告佑盛紙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文章151,500元本息、陳天成151,500元本息、陳博文151,500元本息、陳能151,500元本息。(四)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時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陳文章30,300元、陳天成30,300元、陳博文30,300元、陳能30,300元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核算

01 。系爭土地於起訴時109 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5,000元
02 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按，依原告主張該地上物占用系爭土
03 地之面積為16.16 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1
04 2,000 元（計算式： $75,000\text{元} / \text{m}^2 \times 16.16 \text{ m}^2 = 1,212,000 \text{ 元}$ ）
05 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06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
07 判費13,078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士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
13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李秉翰